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制式执法车辆租赁项目

服 务 合 同

（编号：YZZB-20260109.1B1）

甲　方：西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乙　方：西安金旅运业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688977702XC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1007 室

法定代表人：刘永峰

联系电话：029-86517220

乙方：西安金旅运业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5MA6WOH353N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103 号城东停车场 7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董富强

联系电话：13319288065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 2026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车辆租赁服务(二次)（项目编号：YZZB-20260109-1B1）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车辆租赁	五座新能源轿车	1 辆	1 年	3	54000	162000
2	车辆租赁	七座商务车	1 辆	1 年	2	130800	261600
3	车辆租赁	五座新能源越野车	1 辆	1 年	1	69200	69200
4	配套司机	车辆驾驶	1 名	1 年	5	54000	270000
5							
6							
合计	762800.00						
备注							

（一）服务内容

采取包租形式，给西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包租6台执法用车（含5名司机）。

车辆要求：车辆3年以内，公里数不超过2万公里，未进行大修，未发生过事故，车辆颜色：白色。

车辆型号：5座国产新能源轿车3台（排量1.8（含）以下，价格不超过18万元）；7座国产商务车2台（排量2.0（含）以下，价格不超过25万元）；新能源越野车1台（排量2.0（含）以下，价格不超过25万元）。

包租价格：租赁费、车辆保险费、年检审验费、租赁期间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维修保养、驾驶员工资补助和食宿费用等。

挂好车辆牌照并按要求喷涂执法车辆标识（喷涂标识另附）。

（二）其他服务要求

执法用车存放停放在西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由西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统一管理调配使用，纳入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公务用车系统管理。

2辆7座商务车及3辆5座新能源轿车包含驾驶员，另1辆5座新能源轿车不含驾驶员，驾驶员由西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统一管理。车辆均需安装gps卫星定位设备。

驾驶员必须政治合格，身体健康，技术过硬，作风正派，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服从统一管理，并有3年以上驾龄。

合同一经签订，配套驾驶员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须提前告知，并经执法支队同意；驾驶员需严格按照执法工作及任务需求，满足日常用车保障及节假日值班备勤用车保障。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7628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含租赁费、车辆保险费、年检审验费、租赁期间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维修保养、税费、驾驶员工资补助和食宿费用等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457680.00元。

（二）合同签订后9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228840.00元。

（三）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76280.00元。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响应文件、本项目相关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车辆或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限期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转包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乙方负责管理其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等，乙方按法律规定处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乙方违约，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因主张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等）。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郭玉龙

联系电话：18629355615

联系地址：西安市旭辉中心 2 号楼 1010 室

乙方联系人：成方

联系电话：13152152726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103 号城东停车场 7 层 D 区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微信，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等特殊原因，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合同，仅向供应商支付实际使用的项目金额。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由甲方在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备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

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公司规模为小型企业。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西安金旅运业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103号城东停车场7层D区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董富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86517065	电话：1331928806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中路支行
	帐号：129914673110301
日期：2026年9月30日	日期：2026年9月30日